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8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的书面辞呈。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作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推荐的董事，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本次辞职后，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未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正常生产经营和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充分发挥了专业特长，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